



香港棒球總會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2015/2016 年度全港棒球公開賽 - 男子乙組

日期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地點 康文署轄下場地

賽制 本年度賽事將分兩回合進行：

第一回合：分組單循環

第二回合：名次賽

* 賽制將因應參賽球隊數作出調整，以香港棒球總會最後公佈為準。

* 詳細賽例將於隊教練會議公布。

* 本年度乙組設一場升級戰，由乙組首名球隊與甲組最低名次球隊進行比賽，勝方獲得 2016/2017 年度甲組參賽資格，敗方則獲 2016/2017 年度乙組參賽資格。

* 2016/2017 年度男子乙組隊數固定為 12 隊。同時，將 2015/2016 年度男子乙組最低名次之 2 隊球隊降至丙組，而男子丙組則按照成績按序升上男子乙組。

比賽用球 硬式棒球

球隊參加資格

- 教練
1. 各參賽球隊必須由香港棒球總會一級或以上級別的註冊教練任教及管理，如非香港棒球總會註冊教練必須經由香港棒球總會教練組審核。
 2. 每位註冊教練於當年全港棒球公開賽中同一組別只可擔任一支球隊之教練。

- 球員
1. 14 歲或以上之男性 (只接受 2001 年或以前出生)
 2. 2014/2015 年度男子乙組第二至六名
 3. 2014/2015 年度男子甲組護級戰敗方
 4. 2014/2015 年度男子丙組第一至六名
 5. 每隊註冊球員不得少於 12 名。
 6. 每名球員於當年全港棒球公開賽中同一組別只可於一支球隊註冊。
 7. 乙組球隊註冊名單內需有 4 名或以上球員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棒球賽事。
 8. 每隊乙組球隊可有四名或以下甲組球員在內，該等甲組球員必需在球隊報名表中註明為特殊球員，並可在同一年度內參加甲、乙組賽事，但不能在乙組賽事中擔任投手；如沒有註明，球隊報名表上所有球員一概視為乙組球員資格，不可在甲組作賽。

- 報名費用
1. 參賽費: 每隊 4,195 元 (*備注 7)
 2. 比賽保證金: 每隊 1,000 元 (賽事完結後扣除所需費用後發還，如在早前已付一千元保證金則不需要再付。)
 3. 團體意外保險費: 每人 11 元，按球隊報名表人數收取，只包括香港身份證持有者。
 4. 隊教練會議保證金: 每隊 500 元，將在隊教練會議中退予出席隊伍。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為止
本年度的男子乙組賽隊名額為 12 隊。

索取報名表格 瀏覽香港棒球總會網頁 www.hkbaseball.org 下載；或親臨香港棒球總會索取；
或致電 2504 8330，向香港棒球總會查詢

報名手續

- 必須由隊教練或隊聯絡人統籌以全隊名義遞交球隊報名表，報名表乙部需用 PDF 檔以電郵遞交 (球隊報名表乙部將上載於香港棒球總會網頁以供參考之用)；
- 連同參賽費用、比賽保證金及團體意外保險費總數支票一張，抬頭寫「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 **隊教練會議保證金請以獨立支票遞交**，以便於隊教練會議期間退回出席者；
- 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寄達或交回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3 室；
- **如欠文件、報名費用、相片、簽署或資料不全之報名申請，恕不受理。**
- 本會保留決定最終參賽隊伍的權利

隊教練會議 日期：2015 年 6 月 22 日
時間：晚上 8 時 30 分
地點：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

備注：

- (1) 乙組設冠、亞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註冊人數之獎牌數或最多二十枚；
- (2) 香港棒球總會有權要求參賽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參賽人士的身份；
- (3) 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棒球用具和器材；
- (4) 各球隊均需購備至少七頂雙耳頭盔，所有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必須戴上；
- (5)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壹仟元(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先行向「香港棒球總會」繳付保證金；
- (6) 參賽隊伍之隊教練或聯絡人必須出席隊教練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 (7) 每季每隊的賽事工作人員費 315 元已包括在報名費內；
- (8) 所有康文署運動場不容許穿著金屬片棒球鞋(晒草灣棒球場除外)；
- (9) 所有康文署運動場內不准吸煙；
- (10)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整齊棒球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英寸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 (11) 每日頭場比賽的隊伍負責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而尾場比賽隊伍則負責將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或交付運輸人員；如有查詢，請聯絡當值裁判；
- (12)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避免發生任何衝突；違規的球員或球隊，有可能受到扣除積分或停賽處分；
- (13)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必須**於賽後由隊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香港棒球總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伍百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則可獲如數發還，否則全數充公，不得異議；
- (14) 各項已繳費用，除香港棒球總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 (15) 全部比賽完結後，香港棒球總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 (16)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 (17)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日期及地點，均視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而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18) 若於截止日期後有新球員註冊或任可更改，需於十四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收取手續費每次港幣叁佰元；
- (19) 賽期公佈後如個別球隊需要改期，必須自行聯絡涉及調期的球隊，獲得同意後於原訂賽期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香港棒球總會」；每隊提出改期只限乙次。

備註：上述各項，「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而作出修改。

查詢電話：2504 8330